



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馬爾他共和國金融情資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中譯本)

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馬爾他共和國金融情資分析中心，以下分別簡稱「一方主管機關」或合併簡稱「雙方主管機關」，以合作及互利之精神，欲促進關於涉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案件之分析，並以分送最終會促成各自國家權責機關調查及起訴資訊為目的。

基於該目的，雙方主管機關已達成下列瞭解：

1. 資訊交換

1.1 雙方主管機關將合作蒐集、開發及分析有關涉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之資訊。基於該目的，雙方主管機關將主動或依請求，自由地交換最大範圍可取得或可獲得之資訊。

2. 資訊請求

2.1 被請求方主管機關將告知接獲請求，並將及時回應該等請求。若可能延遲提供完整回覆，被請求方主管機關將盡力及時提供該等案件暫時或部分之回應。

2.2 為及時及有效率的執行請求，每件資訊請求應包含：

- a. 相關事實面及法律面資訊，包括所分析案件之描述及與被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國家的潛在連結；
- b. 請求之理由；
- c. 請求資訊的機關（在適用的情況下）；
- d. 該資訊將被使用之目的；及
- e. 指出是否為緊急之請求。

2.3 被請求方主管機關將代表請求方主管機關進行查詢，若該等查詢於國內進行，並將提供能獲得之所有資訊。尤其是被請求方主管機關將提供：

- a. 可直接或間接取得或獲得所有資訊，尤其包括雙方主管機關有權力獲得用以進行國內分析之資訊；及
- b. 於國內層級，雙方主管機關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獲得或取得之任何其他資訊。

3. 資訊揭露及使用

- 3.1 基於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所獲得之任何資訊不得揭露予第三方或用於超出原先尋求或提供資訊之目的之範圍。
- 3.2 資訊任何分送予其他權責機關或任何超過原同意之任何利用範圍，應取得被請求方之事先同意。被請求方為回應請求方主管機關基於本備忘錄提出之資訊請求而向第三方請求資訊，相關資訊揭露無需取得請求方主管機關的事先同意。
- 3.3 被請求方主管機關將立即且以最大程度之可能對於資訊的進一步利用或分送給予事前同意，該同意不應被拒絕，除非該等利用或分送超過被請求方主管機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律規定之範疇，或可能損害刑事調查，或與被請求方主管機關國家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國家之合法利益明顯不相稱，或與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不符。在緊急情況下，為了加快流程，請求方主管機關可同時提出資訊請求與分送相關資訊予第三方之請求。
- 3.4 任何拒絕事前同意要有適當之動機，並提出解釋。

4. 保密

- 4.1 任一方主管機關瞭解依本備忘錄交換之資訊為機密，並為公務秘密，並向另一方保證任何交換的資訊將依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國內法律規定，對源自國內之類似資訊，採取相同保密等級保護。

5. 拒絕提供資訊

- 5.1 被請求方主管機關在缺乏互惠原則，或反覆不合作，或提供之資訊不符合其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等情況下，得拒絕提供資訊予請求方主管機關。
- 5.2 當被請求方主管機關拒絕與請求方主管機關交換資訊時，被請求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並告知拒絕提供資訊之理由。被請求方主管機關在拒絕請求前，應先考量在不同情況下是否能回覆該項請求且將該等情況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
- 5.3 被請求方主管機關不以下述理由拒絕提供協助：
 - a. 認為該請求涉及財政事項；



- b. 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事業及人員（除非所尋找之相關資訊係於法律特權或適用法律專業秘密之情況下而持有）須保守秘密或機密；
- c. 被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國家正進行詢問、調查或訴訟，除非該協助會阻礙詢問、調查或訴訟；
- d. 請求方主管機關之本質或地位（民事、行政、執法等）異於被請求方主管機關；
- e. 認為請求所指案件無相關或無可疑，或於分析階段，特定前置犯罪類型不明。

6. 回饋

- 6.1 依請求且若可能，請求方主管機關將就所提供資訊之利用及以之為基礎的分析結果，回饋其國外對應機關。

7. 溝通

- 7.1 資訊之交換將以安全方式，並透過可信賴之管道或機制進行。基於此目的，雙方主管機關應利用艾格蒙安全網路，任何承繼系統，或經雙方主管機關同意且可確保其安全、可靠及效能等級至少等同艾格蒙安全網路之系統或網路進行。
- 7.2 基於本備忘錄的目的，雙方主管機關間的任何溝通或任何資訊交換將以英語進行。

8. 解釋與執行

- 8.1 雙方主管機關將確保本備忘錄之解釋及執行與艾格蒙聯盟規定一致，特別是「章程」及「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

9. 修正

- 9.1 本備忘錄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修正，而此類修正應以單獨文件進行，且應為本備忘錄不可分割的部分。

10. 生效及終止

- 10.1 本備忘錄自雙方主管機關最後簽署日生效且為無限期有效。



10.2 本備忘錄可由任一方主管機關隨時提出終止，該終止應在接獲另一方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後30天生效。本備忘錄終止前交換的資訊之保密條款及條件，在本備忘錄終止後仍然有效。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各方主管機關充分授權，爰於本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備忘錄一式兩份，由洗錢防制處（臺灣）於2022年5月4日在新北市、金融情資分析中心（馬爾他）於2022年5月10日在瓦勒他，以英文簽署。各方主管機關自行負責翻譯成其本國語本。

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

馬爾他共和國金融情資分析中心

藍家瑞

肯尼斯·法魯賈

藍家瑞
處長

肯尼斯·法魯賈
主任

日期：2022.5.4
地點：新北市

日期：2022.5.10
地點：瓦勒他